

人口高质量发展中的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

杨菊华

[摘要] 中国人口发展已进入深度转型期,少子化、老龄化问题严峻,制约人口高质量发展,需要推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是应对新时代个体婚育家庭观念转变与职—育平衡难题的必要措施,是推动家庭长期发展能力建设的重要保障,也是增强国家人口安全与经济安全的必然要求。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必须“两性”兼顾、“三全”协同、“四维”统筹、“五度”并重,给予利益相关主体多元选择,助力育儿者在公—私领域实现良好发展。

[关键词] 人口高质量发展;生育友好型社会;家庭友好型社会建设;中国式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 D66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5801(2025)02-0101-13

当前,中国人口政策已完成了以控制人口过快增长为目标的数量约束性第一次转型,走向以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的第二次转型,朝着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方向前进。当前至2035年中国基本实现现代化,是我国进入新时代后一个尤为关键的跨越期。期间,人口发展深度转型,面临重要转折性变化。一方面,人口规模依旧十分庞大,人口素质不断提升;另一方面,人口总量已经达峰并将持续下行,且结构性问题将长期存在,日益加深的少子老龄化问题对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构成严峻挑战。“综合研判,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年龄结构变化,我国总体上已由人口增

量发展转向减量发展阶段,人口发展呈现少子化、老龄化、区域人口增减分化等明显的趋势性特征”^[1]。育龄妇女人口减少、青年人口婚育年龄推迟且不想婚、不敢婚、不想育和不敢育等成为人口发展新态势背后的要因;“婴儿荒”“老龄潮”并行,构成中国式现代化面临的新的人口环境和条件。为此,必须不断完善人口发展战略,着眼消除制约生育的种种不利因素,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让人们愿意婚、愿意生、养得起、能善育,从而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2],应对人口结构失衡所隐藏的系统性人口风险。

加快推动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是降低婚育成本、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制度安排。尽

[收稿日期] 2025-02-15

[基金项目] 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时空特征、机遇挑战与路径机制研究”(23ZDA019)。

[作者简介] 杨菊华,中央民族大学人口与民族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管当前我国大力提倡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但其背后的逻辑尚未理清,且这一利己、利家、利国的举措却常被年轻人视为催婚催育。然而,在数字时代,婚育依旧十分重要。目前,中国人的生育依旧主要发生在婚姻之内,婚姻之于生育仍具有前置意义,好的婚姻通常导向生育,而生育具有明显的正外部性。在此背景下,探究生育友好的内涵、剖析生育友好的表征,对有效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激发年轻人的婚育家庭意愿与信心尤为重要。那么,何谓“生育友好”?如何理解生育友好型社会?我国应遵循怎样的逻辑来创建生育友好型社会?这些问题都值得深入探讨。

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是一项系统复杂工程,牵及人口、经济、社会、公共管理、政治文化等领域,关涉家国关系、两性关系、代际关系等议题,牵扯政府、企业、社会、家庭、个体等主体。然而,尽管有关生育支持的对策与实践探讨不少,但理论话语依然不足。本文尝试讨论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之于己身、家庭、国家社会的必要性与重要性,提出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基本原则,并从三方面推进现有研究:一是突破国家利益这一宏观聚焦,兼顾个体与家庭利益——惟有生育本身成为幸福人生的内在构成,人们才会自觉行使生育权利和义务;二是突破对生育友好的狭义理解,从广义视角讨论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将婚嫁、孕育、就业等综合考虑,为有效降低职育之间的张力提供参考;三是突破政策与硬件建设的局限,强调软硬兼施、注重友好的生育文化建设,从而形成新时代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的理论逻辑、实践逻辑与话语体系。

一、生育与生育友好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中,生育始终占据关键地位。从古时的典章论述到现代的制度政策,生育的意义与价值不断被重新审视与解读。在生育是“责任”和利己的农业时代,人们有着强烈的多生多育动机;随着工业化和现代性的农业时代兴起,“个体主义”取代了小农时代的“集体主

义”,生育从一种“天职”转为选项和个体“权利”,生育动机从“我要生”转向“要我生”。近年,随着人口形势的新变化,生育问题又被推向时代的风口浪尖,生育成为当前和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因素。

(一)生育

“生育”一词由来已久。无论是人还是其他万物,若要得以延续,就需要生育,这是常规之道和普遍之理。生育,既要生、也要育,故生育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生育”通常是指女性在体内孕育后代、经过足够的时长后娩出婴儿的事件或行为;广义上,它泛指孕育、分娩、抚养和教育,是繁殖后代、延续人类社会的行为^[3]。过去,我们常取其狭义,主要关注“生”的行为;当前,其涵义已经拓展,既泛指生产子女的一般状况,也指从怀孕生产到抚养教育的连续过程。

由此而言,理解“生育”不应仅从一个时点出发,视之为孤立、独立事件,更应秉持生命周期视角,历时、纵向来看,将生育视为生命历程中的一个连续时间流。若以分娩为时间节点,则可将生育划分为前后两个阶段^[4]。分娩及之前的婚嫁、备孕计划、怀胎过程为第一阶段:多数人在结婚组建新家庭后,或早或晚都会作出孕育计划和相应准备;进而怀胎十月、一朝分娩,新的家庭成员诞生,家庭进入生命历程的新阶段。“养”“育”更是漫长、旷日持久的时间旅程。基于孩子的成长发育周期,养、育之间的责任既交叉重叠也此消彼长。

换言之,生育远非仅指“生孩子”这一时间节点的事件。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亦因视生育为时点事件或历时行为这两种不同的理解而具有不一样的理论意义和政策取向。

(二)生育友好

2023年,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明确提出,“显著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5]。2024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的若干措施》，从13个方面对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提供了方向性引领。

但是，何为“生育友好”？这在中国是一个新概念，不同学者各抒己见、见仁见智。比如，一是生育文化友好，强调在文化和价值层面彰显生育友好、母职友好、家庭友好；人文性的生育价值需要被弘扬，生育主体应受到家庭和社会双重的“母职尊重”^[6]。二是生育权利友好，强调支持自由自主、多元化的生育行为，减轻生育的顾虑和压力，减少对生育自主决定的约束^[7]。三是生育福利友好，强调国家和社会要提供一系列生育支持与服务，帮助孕产妇解决生育、医疗卫生服务、婴儿养育成本、照料压力等难题，达成生育支持体系完备的状态。四是生育环境友好，强调为生育主体创造有利的发展环境与生育实现环境^[8]，包括制度、服务、物质和社会环境等多个方面^[9]。

本文中生育友好是一个多维度的人口学、社会学与公共政策概念，是与广义的生育相关的制度设计、资源调配和文化氛围。通过构建系统性支持家庭生育决策的法律制度、公共服务、市场环境、社会文化等要素，降低生育、养育与教育成本，缓解家庭发展压力，提升个体生育意愿与能力，进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或高质量发展。其核心逻辑在于将生育行为视为兼具私人属性和公共价值的社会再生产活动，通过政策保障、服务供给、职场公平及文化重塑等机制，平衡家庭生育成本与社会效益，形成支持生育的制度化、可持续的社会支持网络，最终实现个体福祉、家庭发展与社会人口结构的协同优化。同时，还需重视的是，生育友好不仅包括对拟发生或已发生生育群体的友好，也包括对未发生或不发生生育行为人群的尊重与包容。

近百年前，费孝通曾说，生育是“损己利人”之事，“孕妇的痛苦、临盆的危险、哺乳的麻烦，自是无法掩饰的事”，故“若是社会不把这件事作为通盘性的责任，社会完整也就缺乏了保障”^[10]。这一判断在信息时代尤其如此——今天，怀孕生子不仅仅只是生理上的痛苦、危险与麻烦，而且

可能会带来职场上的痛苦、危险与麻烦；从更大范围、更长视阈来讲，也会造成“社会完整性”的损伤甚至风险。长期过低的生育率、短短20余年从轻度老龄化进入中度老龄化、重度老龄化将与中国式现代化相伴随等特征，折射出人们婚育家庭观念和能力的弱化，形成不愿（不能、不敢）婚嫁、不愿（不能、不敢）生育的循环，而这又透视出在一个新的社会形态中，文化、社会、制度与服务等方面的欠缺，由此更凸显出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必要性，以及把生育作为通盘的社会责任予以考量的重要性。生育友好型社会必然是一个注重个体、家庭多重生命周期协调发展的社会。

二、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必要性与重要性

“十五五”和未来更长时期，内生性的人口减量增长是中国人口发展的基本态势。虽然近期人口萎缩步履温和且可能波动，但长期而言则会愈演愈烈。这将导致人口年龄结构进一步失衡，进而影响国家综合实力，降低中国在国际社会的竞争力。以此研判，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迫在眉睫。

（一）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是应对个体观念变迁与职育平衡难题的必要措施

生育是儒家生命宇宙观的一个关键词，参赞化育是“天经地义”的生命实事和人的天职；儒家之“理想国”是天地位、万物育的“生育之乡”。在数智经济时代，人们的生育观念发生了深刻变化，通过婚姻组建家庭的意愿降低。尊重生育权益与生育价值，建立生育友好型社会，认识、适应婚育家庭观念嬗变所引发的消极婚育家庭文化，通过有效的时间、经济、服务、职场保障等措施，为婚育者提供良好的政策制度、社会文化与市场环境，将有助于保障婚育者的各类权益、增进育儿者的各类福祉。

第一，助力生育责任主体实现理想的生育意愿，体验生命的美好。孩子并非父母的附属品；相反，生儿育女是体验创造和陪伴一个生命成长的快乐旅程。但是，面临社会大变局和高度内

卷,以及各类外在物品对婚育的工具性价值与情感性价值的替代,人们为实现职业发展规划和个体幸福生活目标而在家庭领域作出让步,由此导致生育水平持续降低。联合国数据显示,目前约40个国家处于内生性人口负增长中。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生育率在波动中持续走低。尽管生育政策的宽松化扩大了育龄人群的生育空间,2020年的生育率(1.30)较2000年(1.22)和2010年(1.18)有所回升,但仍明显低于1982年与1990年的水平,与2.1的更替水平生育率相差甚大(见图1),而且,女性的终身生育率也快速下降。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1982年,50岁女性的活产子女数为5.62孩,2010年首次降到2孩以下(1.89孩),2020年仅为1.61孩,低于理想生育意愿,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之间明显背离^[1]。长期过低的生育率,再加上育龄妇女人口的大幅减少,使得中国人口由增量发展转向减量发展。2022年的人口增长率为-0.6‰,2023年为-1.48‰;2024年出生人口数量虽较2023年增长了52万人,但人口增长率依旧为-0.99‰。建立生育友好型社会,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减轻生育的后顾之忧,在微观层面推动实现理想的生育意愿,在宏观层面维持中国人口总量充裕、结构优化。

第二,助力生育责任主体实现职一育平衡。当前,包括女性在内的中国人口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持续攀升,人力资本禀赋大大改善。2010—2020年,高等院校中女性在校生超过50%,2020

年为53.64%;女性在校生数量从2010年的1572.06万人增至2020年的2656.31万人。教育带来多米诺骨牌式效应,使女性对经济独立、职场发展、社会参与都会产生更高层次的诉求。但是,成年人的生命事件具有“并联性”、而非“串联式”特征,婚育的闹铃与职场的时钟一同敲响,各项社会责任并非“先做……,后做……,再做……”的序次,而是“既做……,也做……,还做……”的同步,婚育等私域事件与职场晋升等公共事件的时间节点完全叠合。个体若不对生育作出让步,则必然面临更大的职育平衡张力,或只能牺牲自己的生活时间来应对各种压力。这种“既要、又要、还要”的职育模式,使得育儿者难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工作、家庭、个人生活难以周全。如图1所示,在市场化过程中,两性的就业比例都在下降,但女性的降幅更快、性别差距持续拉大;而且,就业比例下降并未带来生育率的上升,而是生育率与就业率双双下降。

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可能需推动用人单位优化用工制度,提供灵活的工作安排,允许有低幼年龄孩子的员工采用灵活的工作时间与地点,帮助个体在职一育之间找到近似的平衡点,减轻育儿者对因生育而失去工作晋升机会的担心,以及对于养育孩子带来的经济重担的焦虑,从而既提升个体按自身意愿生儿育女的能力,也能在职场起点、过程、回报等方面稳步发展。

第三,助力生育责任主体身心健康。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有助于营造支持生育的社会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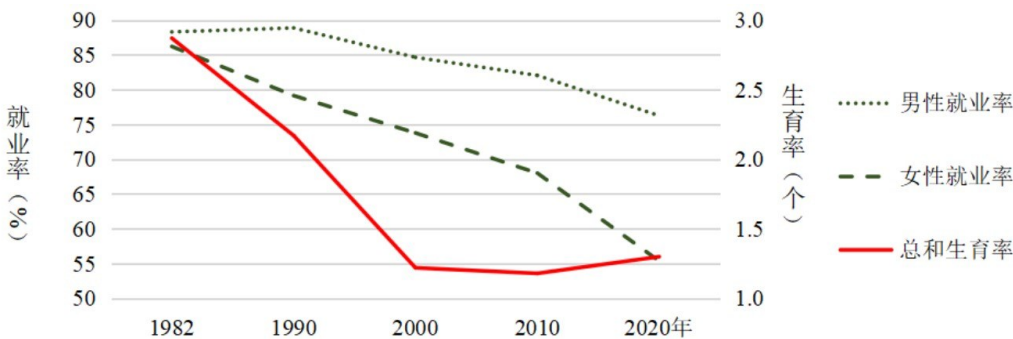


图1 就业比例与生育率

资料来源:历年《中国财政年鉴》

氛围。在这样的氛围中,生育的主要承担者能以更轻松的心态迎接新生命的到来。生育友好型社会关照婚育全过程,其中包括针对年轻人的婚恋咨询、辅助生殖技术的提供、无痛分娩技术的应用、产后心理疏导、育儿技能培训等多维度、全过程服务。这些都将有助于减轻年轻人的婚育压力,改善他们的婚育体验,使其更好地应对婚育过程中的各种张力,缓释焦虑、抑郁等负面情绪,增强育儿者的身心健康水平,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二)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是提升家庭长期发展能力的重要保障

中国目前约有 4.94 亿户家庭。长期过低的生育率、部分不稳定的婚姻关系等损害了家庭长期发展和建设能力,部分家庭成为风险家庭、脆弱家庭^[12]。而当社会在婚育的各个环节给予家庭适度、有选择且有效的支持时,就可能减轻夫妻和其他家庭成员的婚育压力,改善家庭人口的年龄结构、厚实家庭长期发展能力建设的根基;同时,这也将有助于孩子在良好的家庭环境中成长、心理更健康、责任感更强,进一步厚植家庭长期发展能力。

第一,有助于增强家庭的人口安全。孩子是家庭的未来和建设者。当前,家庭子女数大大减少、年龄结构持续老化。在高死亡率时代,家中老年人口少、少儿人口多,年龄结构年轻,故“家有一老,如有一宝”。在低死亡率时代,寿命的延长与子女数量的减少相交织,长者增多、有老家庭比重上升、少儿人口数量快速减少。近 40 年以来,家庭老年人口数量增加了一倍多,少儿人

口数量减少了约 2/3(见表 1)。尽管独生子女可获得更多家庭资源、并因此而得到更好的发展,而无孩夫妻也能将用于养育孩子的资源用于投资自己、规划安排晚年生活,但适度生育有助于优化家庭人口的年龄结构,降低家庭的脆弱性风险。同时,增加家庭人口可避免家庭出现“倒金字塔”式的年龄结构,厚实家庭在代际传承、赡老抚幼等方面的人力资源。

第二,有助于增强家庭的经济安全。长远来看,孩子将是家庭经济的主要贡献者,而少子女家庭可能面临更大的经济风险。一方面,家庭子女越少,父母对子女的期待越高,在子女身上投注的资源就会越多;而若子女发生意外或伤残,家庭将面临难以承受的经济和精神压力。从这个意义上看,生育数量减少未必会减轻家庭的经济负担。另一方面,少子女家庭也意味着未来家庭劳动力的数量不多、家庭经济风险分担的人数较少、子代对家庭的经济贡献减弱。随着父母年龄的增长,养老和医疗问题逐渐凸显,独生子女家庭可能面临更大的挑战。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可在短期内、一定程度上缓解家庭的经济压力;家庭成员间的相互支持在生育友好政策的保障下也会更加稳固,从而降低单个家庭成员遭遇经济风险时对整个家庭经济安全带来的冲击;夫妻关系或因经济压力的缓解而更和谐,家庭的凝聚力也可能得以增强。

第三,有助于家庭的赡养安全。迄今为止,子女依旧是长辈的养老资源。无子女家庭、独生子女家庭可能面临更大的赡养风险^[13]。一是经济风险。尽管独生子女父母可享受国家奖励和

表1 总人口年龄结构与户均规模

	人口年龄结构 (%)					户均人口规模 (人)				
	1982 年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2020 年	1982 年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2021 年
0—14	33.59	27.69	22.90	16.61	17.97	1.48	1.10	0.79	0.51	0.48
15—64	61.50	66.74	70.00	74.47	68.50	2.71	2.64	2.41	2.18	1.85
65 岁+	4.91	5.57	7.10	8.92	13.52	0.22	0.22	0.24	0.41	0.36
合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41	3.96	3.44	3.10	2.70

资料来源:杨菊华:家庭结构八大转变与政策回应.人口学刊,2025(1).

补贴,但这些补贴难以让老年人过上有尊严的生活;独生子女亦会面临抚幼赡老“两头沉”的困境。无子女家庭在面临经济困难时,更缺乏子女的经济支持;无子女者若失去劳动能力,经济来源更为有限、更易陷入贫困^[14]。二是生活照料风险。独生子女作为父母唯一的依赖对象,一旦父母需要照护,因缺乏兄弟姐妹分担而孤立无助、面临多重压力^[15];无子女家庭更是如此。即使老年人有退休金,也可能因照料不足而致生活质量下降^[16]。三是精神赡养风险。老年人在精神上需要子女更多的关心和交流,但独生子女家庭的精神慰藉来源单一且不稳定。子女外出求学、就业后,父母的情感诉求就难以得到满足,从而对身心健康带来负面影响^[17],无子女者更易陷入孤寂与抑郁^[18]。四是社会支持网络薄弱。独生子女父母在晚年时,社会支持网络有限,而无子女者更因缺乏由子女组成的支持系统,在面对生活困难时,难以获得所需的帮助和支持^[19]。建立生育友好型社会,有助于提高生育水平,改善家庭的养老能力,弱化父母对单一子女的依赖,增强子代在赡养方面的灵活性、分担性,拓展亲子互动和分享的机会,丰富父母的精神生活,减轻父母的孤独感。

(三)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是增强国家人口安全、经济安全与社会安全的必然要求

家庭孩子数量的增加反射到社会层面,有助于促进国家人口安全、经济安全与社会安全。

第一,有助于改善国家的人口年龄结构、更好地应对少子老龄化挑战。持续加深的老龄化与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相伴随,是中国式现代化必须重点解决的难题。较低的生育率导致老年人口在总人口中的占比继续快速攀升,劳动年龄人口的总量与占比稳步下降。生育率的回升则意味着,未来十几年到几十年后,会有更多的劳动力进入市场,增加劳动力供给;而新增劳动力将为各个产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人力支持,保证国家在制造业、服务业、高科技产业等均有足够的“人手”。推动年轻人适度生育是改善人口年龄

结构过度老化的战略举措,也是缓解人口结构失衡的重要手段。

第二,有助于保障国家人口和经济长期稳定与可持续发展。一定的人口总量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基础。若生育率持续走低,人口总量不断萎缩,国家在经济、政治、文化等诸多领域的发展都可能受限。适度的生育水平意味着将来会有更多劳动力缴纳社会保险,维持社保基金的收支平衡,保证养老金、医疗保险等社保福利的稳定发放和可持续性。这既对保障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与社会和谐稳定至关重要,也可避免因社保基金缺口过大而对经济造成负面影响。适度的人口自然增长还可为经济发展提供持续的内生动力。新的消费群体、劳动力群体和创新群体的形成,可促使经济在一个良性循环的轨道上运行,减轻对外部因素的过度依赖。促进人口适度增长,亦有助于保障国家在全球竞争中的人力资源优势。

第三,有助于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激发消费与经济活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需要大量的社会服务为婚育提供支持,这会促进家庭服务业快速发展,提高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优化经济结构,增强中国在国际贸易中的竞争力。围绕婚育需求,一些新兴产业应运而生,如智能育儿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母婴健康的管理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换言之,新生儿的增加会带动一系列相关产业的发展,扩大母婴产品、文教卫生、住房等领域的消费,通过拉动内需为经济双循环发展提供新动力。换言之,适度提高生育水平,有助于促进家庭服务业发展、催生新兴产业、带动消费升级,为实现经济双循环提供支持。

第四,有助于提高人口质量、增强创新能力。人口质量是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也是应对人口总量下行、结构失衡等问题的重要举措。在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中,人才的培养环境更加优越。生育友好型社会关注全生命周期,既为孕妇提供更好的产前保健服务,为新生儿的健康打下

坚实基础,又能在儿童成长期提供高质量的教育资源和健康的成长环境,全面提升低龄人口的资本禀赋,涵育更多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才。进入劳动年龄后,他们能更好、更快地适应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全面改善劳动力人口的总体素质。作为未来劳动力市场新鲜血液的新生人口,其所秉持的个体创造力对于推动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国家整体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的提升、中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都至关重要。

三、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基本原则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达到保持适度的生育水平、适量的人口规模、优化的人口年龄结构,以及增强个体与家庭福祉的目的,必须秉持以下原则。

(一)“两性”兼顾

“两性”是指婚育的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价值理性即婚育家庭的社会文化价值;从小涵育子女积极的家庭观,从初中开始嵌入积极的婚恋观教育,在大学阶段正面宣传积极的婚育观、家庭观,是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首要任务。

第一,以婚育满足个体的多种需求。尽管婚姻并非总是一片玫瑰色彩,一些人的婚姻还很糟糕,且生育在一段时间内会带来职育平衡张力、造成心理焦虑,但作为人类最深的情感,婚育带来的天伦之乐亦是任何其他情感难以替代的。亲密的夫妻关系与和洽的亲子关系给人带来安全感、归属感与幸福感。孩子的笑容、配偶的问候、亲人的关怀,会让人由衷地放松和愉悦,这种积极的情感体验难以用金钱或其他物质来衡量,构成个体心理健康和情感丰富的重要源泉。而且,生儿育女并见证他们的成长,将自己的价值观、知识和技能传递给子女,是一种生命的延续和传承、是人生意义的构建,赋予个体生命更深层的价值。婚育亦有助于培育个体的责任感,敦促个体不断学习与成长,提升自我管理能力。

第二,以生育增强家庭的凝聚力。尽管孩子的价值多已被外在物品所替代,但他们依然是家庭的“黏合剂”,其所形成的情感纽带仍是家庭凝

聚力的核心;在夫妻关系中,共同抚养子女可能是夫妻之间最为紧密的合作过程,这种合作可加深夫妻之间的理解和信任;在家庭关系中,孩子也能团结夫妻双方的原生家庭,多个家庭因孩子的到来和养育而更加频繁互动,代际之间、代内之间的关系更为融洽。同时,如前所述,生儿育女有助于父母实现更有质量的养老需求。夫妻之间基于爱情的婚姻关系和亲子之间基于血缘的亲情关系,构成家庭的情感基础,有助于抵御外部压力、解决家庭困难。孩子承载着家族的姓氏、传承着家族的基因、传续着家族的技艺,让家族技艺得以延续、优良家风得以赓续,进而丰富家庭生活体验、增添家庭生活色彩与活力。

第三,以和谐家庭夯实社会稳定的基石。好的家庭关系可传递责任、关爱、亲情等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减少邻里矛盾,利于基层社会秩序的维护和社会文化的健康发展。长远来看,如前所言,工具理性的考量对人口结构优化至关重要,有助于调节人口数量和质量,缓解人口老龄化压力,优化人口结构,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劳动力保障。

因此,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必须强调婚育的双重理性价值、淡化有关婚育之于公共领域负向溢出效应的过度渲染,以积极的政策、有效的服务和正面的宣传,营造“甜蜜爱情、幸福婚姻、和谐家庭、美好生活”的婚育文化氛围,引导个体增强对婚育家庭意义的认识和向往,激发其对建立健康亲密关系技巧的学习兴趣与能力。同时,坚持宏观规划与微观决策并重,以人为本、尊重微观选择,彰显家国包容、重视家国兼容、对接家国利益。改变“996”“997”工作模式,让生活回归生活的本质,让年轻人能在安全的环境中提前规划婚育,不因生育在一段时间内必然会带来的各种支出所退缩;引导他们调整短期目标,既能照顾好孩子,又能跟进职场需求,从而助力生育水平回归至有助于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水平。

(二)“三全”协同

从生命历程的全程性、婚育支持的全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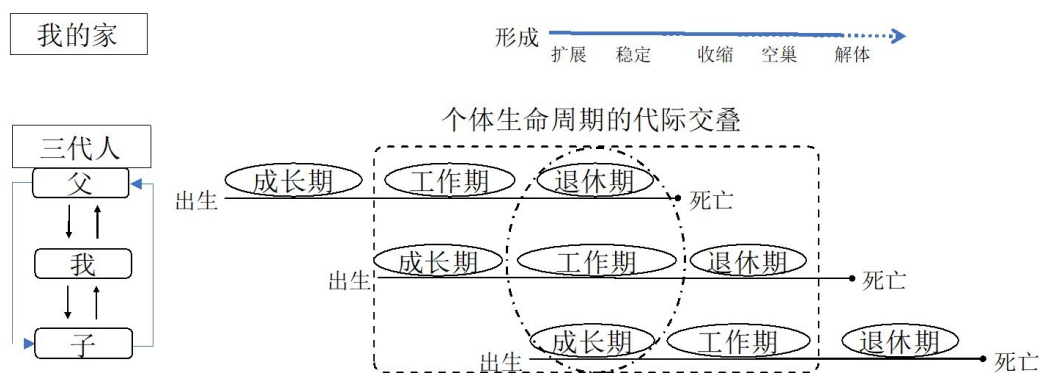


图2 一个家三代人多重生命周期的叠合

受众对象的全群性角度,补齐当前政策短板,优化既有政策效能,通过政策支持、服务体系建设和社会环境营造,形成有限的福利化婚育支持机制,促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让婚育主体“愿结婚”“能结婚”“有好孕”“生得起”“养得好”“育得优”。

第一,突破当前生育支持依旧强调“生”的环节的局限,突出“能孕”“好生”“善育”“乐教”全过程。推动育龄人群“适龄婚嫁”,组建自己的新家庭,丰富自己的生活;推动育龄人群“适时孕育”,为家庭添丁加口、让子女彼此陪伴;推动父母“适度养育”,减轻育儿负担,增进不同代际的身心健康;推动育儿者“高质量充分就业”,公私兼顾,公域和私域双双出彩,最终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弱有所扶的民生目标。

全生命周期性(或全程性)不仅仅指个体的生物性生命周期,还包括一个家庭、多代人的多重生命周期。鉴于家庭依旧是生育的首要场域,故可认为,个体一旦生儿育女,父母的生命周期就与子女的生命周期绑定在一起。以“我”为中心,上与父母、下与子女的生命周期交织在一起(见图2)。若再纳入“我”的工作生命周期,则形成杂糅公域与私域、个体与家庭、己身与代际等复杂的生命周期格局^①。这种交叠对育儿主体带来多重责任,预期寿命的增长又延长了不同代际叠合的生命链条。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必须关

注各个生命阶段之间的衔接、各类生命周期之间的协同,将各类友好前移^[20]。

第二,突破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局限,关注婚育友好的全局性。当前,四代共存、多代交叠已不鲜见,育儿者尤其是女性可能同时还会面临赡养的责任与压力,真正是上有老、下有小的“夹心一代/两代”。因此,要调和女性生育黄金期和事业上升期因时间重合带来的张力,解决她们面临的实际困难,关注不同生命周期所具有的共性与独特诉求,就必然意味着,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应同时营造时间、经济、服务、就业支持与婚嫁友好的社会环境。破解既有生育支持措施碎片化、区隔化、离散化的难题,突出相关政策的统合性、关联性与协调性。其中,经济和时间支持主要通过对家庭功能的辅佐和增强来支持生育,托育服务则通过对家庭功能的补充或替代来支持生育,这在西方福利体系及社会政策框架中分别被归于家庭主义和去家庭化政策,是世界范围内破解少子老龄化难题时的常用工具^[21]。

第三,突破聚焦育龄妇女人群的局限,关注所有利益相关者。多重生命周期关涉不同代际、同一代际不同角色之人,故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必须多主体共同关注与兼顾。育儿女性以及男性是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的主要受益对象,但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必须将端点前移,关注青少年人口健康,如强化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加

①这里的家庭生命周期仍是指稳定核心家庭,而当下的家庭复杂多样,生命周期比较复杂。

快建设各类儿童友好设施,提高儿童服务水平,大力推进儿童早期发展,保障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也要关注有特定困难的人群,如不孕不育人群——中国当前的不孕不育率介于12%—18%,需要利用相关技术,解决有生育意愿但“不能生、生不出”的问题。还应扩大生育保险的覆盖面,加快在有条件的地方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参保范畴;做好未就业人员生育医疗费用的保障工作,为各类育龄人群生育权利的保障提供制度支持,从而形成具有全人群性的婚育保障体系。

(三)“四维”统筹

“四维”是指生育友好型社会的时间支持、经济支持、服务支持与就业支持。

第一,时间支持。通过优化假期制度安排,让在业夫妇能给婴幼儿提供所需的养育照护,产妇也有充足的时间恢复身体。与生育相关的假期主要包括产假、陪产假、夫妻共休的家庭照护假等。1877年,瑞士法律规定,劳动女性有权利享受总长度不超过8周的无薪产假;1883年德国在《疾病保险法》中规定,产妇享有4周的工资补助,开创了现代生育保险制度。国际劳工组织在20世纪50年代通过的新版《孕产保护公约》《孕产保护建议书》等规定,雇主不得随意解雇孕产期妇女,妇女产假不得少于6周。1974年,瑞典成为世界上第一个以带薪育儿假取代性别产假的国家,父母双方都可在家育儿。但是,女性一直是育儿责任的承担主体,故其假期种类和长度明显超过男性,即便性别关系较为平等的北欧国家也是如此;而且,迄今仍有部分国家尚未建立男性生育假期制度。今天,中国已建立了较好的产假、陪产假制度,但陪产假、家庭育儿假还需进一步落实。同时,时间支持亦应关注婚姻,让新婚夫妻有更多时间适应新的生活,为未来生儿育女做好心理和情绪准备;兼顾产检时间、孕妇保护等需求,减轻孕妇的经济顾虑和请假的时间成本,保障她们在孕期有足够的休息时间和良好的

工作环境。

第二,经济补贴。对育儿家庭进行收入或支出补偿,如带薪产假、育儿津贴、生育保险、税收减免等,以缓解家庭在子女抚养过程中的经济压力,保障妇儿尤其是弱势家庭的基本生活水准。1919年,国际劳工组织通过了《保护生育公约》,提倡为孕期妇女提供工作保护和部分工资补偿,并在此后不断完善《孕产保护公约》,且在《女工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声明》中明确规定,生育是一种社会职能,所有女工有权根据《孕产保护公约》和《孕产保护建议书》规定的最低标准享有充分的生育保护,其费用由社会保障、其他公共基金或通过集体协议承担,并要求本公约以法律或条例的手段予以实施。2020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对儿童养育的现金支出占GDP的1.19%,爱沙尼亚的占2.32%,而美国的仅占0.06%。中国目前也有较好的生育津贴制度,育儿补贴也行将出台。此外,经济支持还应为就业中断者的社会保险提供更好的接续方式与保障模式。而且,针对笔者调研中部分年轻人生殖力下降、疼痛感知力较强等情况,亦应扩大分娩镇痛服务,将适宜的分娩镇痛和辅助生殖技术按程序纳入基金支付范围,减少产妇分娩时的痛苦和恐惧,解决想生但生不出的难题。

第三,服务支持。政府和社会通过社会化幼育服务,满足家庭的幼有所育需求。比如,对于学前幼儿,1964年,丹麦立法规定,市政府需提供足量的日托机构^[22];20世纪70年代,瑞典和挪威也规定,政府需承担提供日托服务的责任^[23];1986年,欧洲委员会成立儿童照料网络委员会,把解决在业家庭的幼儿照护问题作为四大优先发展目标之一,直接提供儿童照料设施,推动了幼育服务的正规化及相关配套政策发展。中国也可基于幼儿的年龄和家庭的具体需求而提供多样化、有层次的幼育服务,如公共托育机构、私立日托机构、家庭托管中心、专业保育员、家庭保姆、临时托儿服务等;加大社区对有幼儿在家养育家庭的菜单式、喘息式服务;探索“爱同堂”式

的赡老一育儿模式,落实“长幼随学”制度。此外,逐渐探索为不在传统婚姻框架内或“生不了”群体、有强烈生育意愿却因身份原因被迫不育人群,提供辅助生殖技术支持。

第四,就业支持。消除劳动力市场因人口再生产功能带来的歧视,减轻育儿者的职一育责任张力,推动职一育平衡。从历史发展脉络来看,生育支持政策是性别平等政策的延伸。尽管早期的产假制度并未考虑女性自身的职业发展及劳动就业权益保护,但在育儿时间方面作出了重要尝试,为20世纪末形式多样的育儿时间支持开创了先河。对于在业者而言,时间支持与经济支持都会增加用人单位的负担,故既可对就业支持形成正向支撑,也可产生负向作用,但就业支持必然对育儿者公平就业与职场发展带来正向效应。通过法律制度,严禁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薪酬待遇、晋职晋升等方面对育儿者(尤其是女性)的歧视行为,使育儿者能在公平的环境中竞争工作岗位和职业发展;鼓励用人单位尤其是企业采取弹性工作制度,允许灵活分配与使用产假;为因生育、照顾家庭等原因中断工作的育儿者提供再就业、创业培训,更新知识和技能,了解就业市场信息,提升就业竞争力;提供创业指导、

资金支持、税收优惠等,帮助育儿者启动和发展自己的企业。

(四)“五度”并重

“五度”是指生育友好的充分度、质量度、可负担度、省精力度以及可选择度。

第一,充分性,即婚育的时间、经济、服务、就业支持的充分程度,是友好的“量”的层面。“四维”支持的财政经费投入是否充分,产前检查、住院分娩、产后保健等生殖健康服务水平和技术是否可及,幼育服务的数量能否满足育儿者的基本需求,是否为想重返职场的育儿者提供就业支持,各生命阶段能否实现良好的衔接,儿童在不同成长阶段能否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等,都是充分性的体现。

第二,有质量,即各类支持的质量——只有支持的质量达到百姓心目中想要的友好,“量”的价值才能更好地传递出来。生育友好型社会必须注重与生育相关的各类健康和教育资源的均衡分配和质量提升,确保每一个体、家庭都能享受到有质量的生育、养育、教育资源。同理,普及普惠且高质量的一体化托幼服务体系,可推动实现托儿所与幼儿园、幼儿园与小学、初中与高中之间的有效衔接。一体化、多层次、各阶段之间

表2 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基本元素(以“充分性”为例)

	时间	经济	服务	就业
婚嫁	3周婚假	婚嫁成本控制	恋爱交友搭桥; 婚姻登记仪式; 婚姻生活咨询	明确假期及待遇; 禁止就业歧视; 工作安排协调
孕产	按需产检假	生育保险	辅助生殖技术; 分娩镇痛技术	适度工作负担; 合适工作岗位; 良好工作环境
生育	产假; 陪产假	生育津贴	产后护理; 产妇心理疏导; 儿童保健	福利保障; 关怀慰问; 保留岗位; 灵活工作; 就业信息服务; 职业规划沟通; 培训机会
养育	家庭育儿假; 长幼随学制	婴幼儿保健; 育儿补贴; 隔代照料津贴	机构幼育服务; 居家幼育服务; 长幼随学; 爱同堂	弹性工作; 减少出差与加班; 提供托育服务; 完善母婴设施; 提供育儿福利; 培训与学习机会; 职业规划指导; 宣传与倡导; 组织活动
教育		义务教育上下延伸; 税收减免; 隔代照料津贴	课后托管; 长幼随学	
就业	孕产期限限制加班; 陪产假全休	带薪(陪)产假、育儿假	休假替代; 培训	保障就业安全和岗位安全

的有效衔接,有助于消除生育带来的不确定性,缓解家长对社会化服务的犹疑,重建社会信任,重拾婚育信心。

第三,低负担,即私人领域对社会服务的分担比例在可承担的范围内,不因接受社会化服务而影响正常的家庭生活质量。若有质量的社会服务价格过高,普通家庭难以承受,这种服务也算不上友好。以此来讲,与前一个指标相比,可负担具有明显的相对性:一个家庭认为的可负担对其他家庭而言可能是不可负担的,反之亦然。但是,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普惠的孕产妇和儿童保健、托育、教育等对所有家庭都很重要,包括将幼儿园、高中阶段纳入义务教育范围,让个体和家庭感受到不仅“生得起”且能“养得起”“养得好”。

第四,省精力,即通过优化相关服务机构布局,减轻家长育儿所花费的时间和精力。鼓励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服务,让幼育机构贴近社区、贴近居民,提高服务的可及性;小规模学校、教学点应留尽留、应保尽保,并将其建设成“小而美”的学校,让偏远地区的孩子能就近接受公平优质的教育;落实“长幼随学”,多孩家庭子女入园入学时,孩子们在同一所学校(幼儿园)或邻近就学,减轻家长顾此失彼的接送负担。

第五,有选择,即婚育友好服务针对婚姻和生育的各个阶段,为个人和家庭提供多样化、个性化、人性化的支持与服务,涵盖婚前、婚中、孕产、育儿等多个时期,加大政策的灵活性、弹性化程度,特别是对特殊人群的覆盖。

将“五度”与“四维”“三全”综合来看,可形成如表2所示的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基本内涵。需要说明的是,为避免冗繁,这里仅展示了“五度”中的“充分性”,其余四个方面都是在此基础上基于各自的要义而进行的调整与拓展。另外,表中的友好均从育儿者的角度出发,但友好亦应覆盖不同主体,如用人单位等。

四、结语与反思

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是人口高质量发展的

必然要求,二者密切相关、相辅相成。一方面,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有助于从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两个层面,营造婚育家庭友好的社会文化氛围,推动更为公平、更有质量的资源配置,提供更优质的生殖健康服务,缓解育儿主体的职一育矛盾与冲突,增进家庭福祉和长期发展能力建设,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激发生育潜能、提高生育水平,增加国家的人才储备,缓解年龄结构失衡问题,进而对人口高质量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另一方面,人口高质量发展有助于创造更多高附加值的就业机会和经济增长点,优化生产效率,促进经济增长,为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提供更充足的财政支持和更坚实的物质基础。同时,它也会提升个体的人力资本,提高家庭的经济收入和生活质量,增强家庭的发展能力和稳定性,使家庭有更好的资源条件来养育孩子。而且,随着人口素质的改善,人们对公共服务的需求和期望也会相应提升,这将促使政府和社会不断优化文教卫生资源与公共服务质量,营造更加多元、包容和积极向上的社会氛围,形成生育友好的文化环境。

在人口高质量发展背景下推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还需关注以下问题。比如,产假的时间限度问题。理论上,产假政策兼具时间支持和经济支持双重属性,延长产假有利于女性的身心恢复与子女照顾,为产妇提供就业保护,但同时,延长产假可能带来“生育一失业”悖论,故产假并非越长越好,究竟多长算是过长?应该以何人、何事为标准进行测算?可否以婴幼儿的生长发育阶段性来认定?又如,育儿补贴的效能问题。政策手段对不同群体的意义有别。OECD国家的经验表明,补贴往往只对经济社会地位较低群体的生育产生影响^[24],而货币激励若同时面向低收入群体也惠及高收入群体,虽然可能带来更明显功效,但也会提高成本、影响补助的可持续性。那么,如何最大效度、最大程度、最可持续地进行育儿补贴?再如,家国协同、夫妻协同、代际协同问题。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强调夫妻共担、家国共育,隔代照料亦是重要补充。那么,如何通

过社区给在家照护的婴幼儿提供“菜单式”“喘息式”服务?如何保障隔代照料者的健康与其他福祉?还如,全龄(即“一老一小一中年”群体)友好的协同问题。目前的生育支持多倾向于“一老一小”,这无疑是正确的方向,但仅此还不够,因为支撑“一老一小”的是中青年群体。那么,如何关照承担抚幼赡老责任的中青年人群的福祉,增强全龄协同意识等问题都悬而未决。

如表2所示,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的一个维度是就业。在市场经济环境下,激发企业积极参与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必须兼顾奖励、监管与指导。一方面,对生育友好型企业给予税收减免、优惠或社保缴费返还;设立专项财政补贴,用于支持企业育儿设施建设,对开展内部托育服务的企业,按入托婴幼儿数量给予运营补贴。另一方面,加强对企业执行生育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对违法企业依法严肃处理,并向社会公示;开展“生育友好型企业”评选活动,宣传其中的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以正面榜样引导更多企业效

仿,提高其社会声誉与形象,在政府招投标方面予以倾斜,增强企业的积极性与责任感。此外,由政府相关部门或专业机构为企业提供建设生育友好型环境的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提升企业服务员工的技能与契合度。

在本质上,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是要给所有利益相关者提供全生命周期尤其是婚育周期的立体化、多层次、有选择的公共支持,应该更加强调其价值层面、而非工具层面的意义。需认识到,数智时代与小农社会的经济结构全然不同,未来的“新”与“变”还会以今天难以想象的速度推进,因此,必须跳脱小农时代的思想来理解、认识今天年轻人的婚育观念与行为。也许,他们的观念与行为就是这个时代的特征;也许所要改变的不是年轻人,而是依旧停留在农业时代的思想观念。我们所要做的是,包容并尊重不婚不育者的选择,同时让年轻人看到婚育家庭之于个体和家庭的红利、而不仅仅是负累,并为婚育者提供所需的各类服务与支持。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J].求是,2024(22).
- [2]人民论坛“特别策划”组.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J].人民论坛,2023(15).
- [3]杨菊华.生育支持与生育支持政策:基本意涵与未来取向[J].山东社会科学,2019(10).
- [4][9]杨菊华.生育政策包容性:理论基础、基本意涵与行动策略[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
- [5]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N].人民日报,2023-05-06.
- [6][12]穆光宗.低生育危机与生育友好型社会构建[J].人民论坛,2023(15).
- [7]任远.低生育率社会的家庭制度建设[J].探索与争鸣,2021(1).
- [8]杨利春,陈远.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是中国人口发展的战略选择——“全面两孩政策与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专题研讨会综述[J].中国人口科学,2017(4).
- [10]费孝通.生育制度[M].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18-19,233.
- [11]张冲.生育意愿与行为偏离成因探究[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4:33.
- [13]风笑天.2023—2032: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养老困境真正来临[J].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23(1).
- [14]陈友华,苗国.老年贫困与社会救助[J].山东社会科学,2015(7).
- [15]丁杰,郑晓瑛.第一代城市独生子女家庭及其养老问题研究综述[J].人口与发展,2010(5).
- [16]杜鹏,武超.中国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状况与变化[J].人口研究,2006(1).
- [17]张必春,江立华.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三重困境及其扶助机制——以湖北省8市调查为例[J].人口与经济,2012(5).
- [18]崔树义.我国“失独家庭”老人社会救助研究[J].东岳论丛,2017(8).

- [19]刘燕,纪晓岚.老年人社会网络规模及结构研究——兼论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困境[J].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3).
- [20]叶文振.共建共享与婚姻幸福[N].中国妇女报,2023-04-24.
- [21]吴小英.照料的问题化及其政策选择——一个家庭变迁视角的探讨[J].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6).
- [22]Kremer,M.How Welfare States Care:Culture, Gender,and Parenting in Europe[M].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2007:158-159.
- [23]Michel, S. Children's Interests / Mother's Rights: The Shaping of America's Child Care Policy[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1999:284.
- [24]UNFPA.Policy responses to low fertility:How effective are they?[R].Technical Division Working Paper Series Population & Development Branch,2019.

(责任编辑 陈 偲)

Construction of A Fertility-Friendly Society in the Context of High-Quality Population Development

Yang Juhua

Abstract: Population development in China has currently encountered profound transition, and the extremely low fertility and rapid pace of population aging have become serious challenges to the high-quality population development, which puts forward the urgent demands for building a fertility-friendly society. A fertility-friendly society is important for coping with the changing norms of marriage and family, and the difficulty of balancing work and family in the new era. It is also important for enhancing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capacity of the family. Additionally, it is an inevitable requirement to address the national population and economic security. In order to build a fertility-friendly society, it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of both the instrumental and value-based utility of marriage and fertility, simultaneously considering the life course and comprehensive support for all stakeholders, integrate the support of parental leave, subsidies, childcare services, and labor market participation, and give equal weight to the “five degrees” of , and give the interests of sufficiency, high-quality, low cost, easy, and having choice, so as to give multiple choices to all stakeholders of fertility-friendly society construction, ensuring that caregivers can thrive in both public and private spheres.

Keywords: High-Quality Population Development, Fertility-Friendly Society, Family-Friendly Society Construction, Chinese Modernization